**关于对2024年7-12月公益性岗位社保基数调整补差情况的公示**

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社〔2024〕194号）规定，经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现将2024年7-12月卫东区1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基数调整补差金额共计2695.04元，予以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1：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7-12月公益性岗位社保基数调整补差汇总表

监督电话：0375-3992272